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阡薇

電話：05-3620600-298

傳真：05-3620604

電子信箱：hb0137@cysb.gov.tw

612

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棒球二街22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醫字第1150025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有關醫事人員出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之解釋，請各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0128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勞動部表示，事前準備(例如更換制服或清點藥品等)或事後整理(例如交班準備等)，如係受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工作時間。
- 三、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請各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落實工時、工資及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檢附原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本縣轄內一般護理之家、本縣轄內產後護理之家、本縣轄內居家護理所、私立大恩精神護理之家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趙紋華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江盈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ing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0128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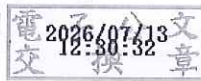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
(A21000000I_1150128862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就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之解釋，請輔導權管醫療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教育部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

嘉義縣衛生局

收文:115/07/13



Z031150025628 有附件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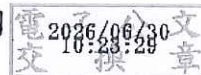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
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
案，請轉知並輔導各醫療機構遵守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工會115年6月18日護師工會字第1150000045號函辦理(諒悉)。
- 二、旨揭工會所提事前準備(例如更換制服或清點藥品等)或事後整理(例如交班準備等)，如係受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工作時間。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請貴部轉知並輔導各醫療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落實工時、工資及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總收文 115.06.30



1150128862